附件1

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照顾录取政策

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，以下特殊考生享受相关照顾录取政策。

1.在国家确定的三类(含三类)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,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(含二类)以上岛屿部队,以及在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，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满5年以上现役军人子女、烈士子女，公安烈士子女，普通高中录取时将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中的最低一科提高1个等级；如果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成绩全部为A，则将其它科目中最低的一科提高1个等级。（A类）

2.作战部队、在国家确定的一类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，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部队累计工作满5年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。因公牺牲军人子女,一至六级现役残疾军人子女,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,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，普通高中录取时将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中的最低一科提高1个等级。（B类）

3.驻一般地区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，华侨、港澳台胞子女，少数民族子女，被授予“潍坊市荣誉市民”的外籍人员子女，立功受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子女，普通高中录取时将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提高一个等级，最高提到A等级。（C类）

4.独生子女，在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原始分数最低的一科加5分后，再划分等级。（系统填报“是”或“否”）

以上特殊考生政策只取最高项。